**研究者利益冲突声明**

第一条 利益冲突是指个人的利益与其研究职责之间的冲突，即存在可能影响个人履行其职责的经济或其他的利益。当该利益不—定影响个人的判断，但可能导致研究的客观性受到他人质疑时，就存在利益冲突。常见的利益冲突如：

· 存在与申办者、资助方之间购买、出售／出租、租借任何个人财产或不动产的关系；

· 存在与申办者、资助方之间的雇佣或服务关系，如受聘公司的顾问或专家，接受申办者赠予的高值礼品、设备；

· 存在与申办者、资助方之间授予任何许可，如专利许可、科研成果转让等；

· 存在与申办者、资助方之间的投资关系，如购买申办者公司的股票；

· 存在与申办方、资助方人员之间直接的亲属关系；

· 其他形式利益冲突。

第二条 研究者对利益冲突采取以下措施：

· 主动声明利益冲突；

· 接受相关职能部门、监督管理部门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。

第三条 研究者应进行实时自查并报告任何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况，以便采取恰当的措施进行处理。

作为研究者我声明：

🞎 我与本次提交审核的项目不存在上述任何形式利益冲突

🞎 我与本次提交审核的项目存在利益冲突，须具体说明：

(备注：在“□”内打×，表示选择该项)

声明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